

玉溪市公安局（本级） 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传输专用线路租金项目

（一）项目名称。

传输专用线路租金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公警保〔2018〕124号，国发〔2017〕30号，云公警保〔2016〕59号、公通〔2007〕181号，公科信〔2017〕1号文件进一步推进公安改革和“四项建设”步伐，积极探索“互联网+警务保障”新模式，不断优化警务保障工作；改革创新、科学谋划，按照警务保障“三个服务”总体要求，全面提高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警务保障工作会议和全省州市公安局长会议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安改革和“四项建设”步伐，积极探索“互联网+警务保障”新模式，不断优化警务保障工作；改革创新、科学谋划，按照警务保障“三个服务”总体要求，全面提高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保障

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项目实施内容。

租用线路保障玉溪市公安局网络运行通畅、快捷。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该项目资金安排180.00万元，全部属于租赁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上半年。参考以前年度玉溪市公安局线路传输业务服务项目招标方式，2024年玉溪市公安局线路传输业务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分别与玉溪电信、玉溪移动、玉溪联通签订链路租用协议。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预期效果是租用线路条数68条，租赁线路持续时间3年，线路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小于1小时，资金及时支付率100.00%。实现数据对接，线路信息正常运转时效率100.00%。公安部门办公效率提高50.00%，玉溪市公安人员在使用线路满意度95.00%以上。玉溪市公安局线路租用项目充分保障了市公安局和各县(市、区)、省厅、公安部的数据对接，并确保了110指挥中心正常运转，为公安工作提供最强大的保障。

二、信息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

信息中心运维服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公信通〔2003〕331号），公安机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环境安全、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随着各业务系统的不断扩展，新业务系统不断投入使用，应用程度的不断提高，为保障各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变的尤为重要，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承载各业务系统的基础环境设备、小型机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设备、部分网络设备、虚拟化软件、数据库(oracleAsqlserver)系统、备份系统、日常办公设备、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设备及应用软件都已陆续过保，设备故障率、维护工作量日渐增加，挑选优质服务提供商，提供高效、及时的运维服务将是我局警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警用地理信息系统等业务系统有效运行的保障。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由第三方公司对公安局信息中心进行运维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该项目资金安排44.00万元，全部属于服务费。

(七)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计2024年3月开始启动，3月份完成项目专家论证、项目前置审计，4月份通过市局党委会讨论及警务保障处进行采购，5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采购及签订合同。

(八)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玉溪市公安局信息中心PC服务器日常维护大于300台，委派维护工程技术人员2人，监测中心机房环境3个，机房空调维护数量15台，业务系统维护期1年，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小于等于12小时，公安部门办公效率提高50.00%，玉溪市公安人员满意度高于等于90.00%，为有力保障各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对已过质保期的信息中心设备及系统提供质量保障服务，以确保中心网络不中断，系统不瘫痪，数据不丢失。

三、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项目

(一) 项目名称。

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

(二) 立项依据。

根据2013年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纪要，为深入开展以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为核心的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建立健全戒毒康复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

在禁毒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工作力度，狠抓措施落实，进一步巩固禁毒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持之以恒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 2013 年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纪要为深入开展以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安置为核心的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建立健全戒毒康复工作体系。按照玉溪市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分配表，分配给各县区，县区按照工作计划补助给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省关于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每月生活补贴标准发放康复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安排资金其他支出 161.2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社区戒毒康复专职人员经费项目计划为一次性付款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前根据各县区分配计划下拨资金到各个县区，并督促各县区在 2024 年 11 月前完成项目经费支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戒毒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经费项目资金分配的县区数 9 个，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配备数 260 人，年社区康复人数同比增加 10.00%，社区戒毒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每月标准补助至少 600.00 元，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0%。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禁毒意识普遍增强，辖区内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明显减缓；吸毒人员管控有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到 85.00% 以上；全市社区戒毒执行率 75.00% 以上，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零容忍”，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毒品问题，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推动禁毒工作各项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社区群众对禁毒工作满意度达到 95.00% 以上。

四、旅店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一）项目名称。

旅店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全面停止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公司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的紧急通知》（云公治传〔2020〕369号）和《关于加强云南省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前端运维工作的通知》（云公治传〔2022〕849号）要求，各地公安机关要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接手旅馆业信息系统前端的维护运行工作，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 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

我市现有登记在云南省旅馆业治安信息智能管理系统内正常营业的旅店为 2,509 家，按地域划分，全市(城)区旅店为 1,040 家，乡镇旅店数为 1,469 家。目前该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完成了申报立项、专家论证、竞争性磋商招投标并签订了合同，确定由昆明世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负责系统前端维护服务。

(五) 项目实施内容。

对旅馆业信息系统前端进行维护运行工作。

(六) 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该项目资金安排 32.35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公安机关旅店业信息系统维护项目为分年付款项目，由市局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与中标运维单位一次性签订三年维护合同，资金一年一付。计划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支出计划。

(八) 项目实施成效。

宾馆(酒店)系统维护数量大于 2,300 家，信息数据安全保障率 90.00%以上，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长至少 7,760 小时，辖区软件处理报修时间小于 24 小时，群众对安全系数的满意度

90.00%以上，宾馆（酒店）旅客住宿实名登记率 95.00%以上，使用人员满意度 90.00%以上。进行全市住宿业纳统工作系统建设及维护，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停止收费后信息系统能平稳正常运行。对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并及时向公安部门回馈旅馆业系统资源现状和基础配置信息，反映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运行环境，从而保证用户信息系统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五、玉溪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维护项目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维护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开展云南公安警务指挥调度平台项目建设的通知》云公警令传〔2015〕245号文件，玉溪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 2015 年建设完成，已运行 6 年，现进入维护阶段。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由 24 个 70DLP 显示单元组成外围设备，由多屏处理器应用服务器控制工作站组成。大屏幕设备及部件均有正常的使用设计年限，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会因为环境变化、使用习惯、设备积尘、

设备进尘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大屏幕设备在显示性能等方面出现问题，现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维护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该项目资金安排 9.95 万元，全部属于维修维护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一次性付款，计划一月份付清。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大屏幕显示系统维护项目经费预算 9.95 万元，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对系统组成的 24 个 70 寸 DLP 显示单元及外围的 3 个多屏处理器、应用服务器、控制工作站进行维护保养，要求大屏年处理数据不少于 100,000 条，屏幕正常显示率不低于 98.00%，屏幕故障响应服务时间小于 1 个小时，维护时间 1 年，提供作业条件次数不少于 1,000 次，用户单位对服务方满意度至少在 90.00% 以上，通过对设备进行专业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和排除设备故障隐患，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实现警务指挥、图像控制可视化。

六、移动警务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

移动警务服务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管理办法，云公科信办传〔2018〕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终端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市移动警务的规模化应用，实现全警开展移动办公、查询、采集、核查、现场执法等，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管理办法，云公科信办传〔2018〕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安机关移动警务终端管理工作的通知，按照省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我市移动警务的规模化应用，实现全警开展移动办公、查询、采集、核查、现场执法等，提高民警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玉溪市公安局与运营商签订协议，为玉溪市公安局民警配备符合云南省公安厅检测要求的公安双系统终端。

（五）项目实施内容。

租用移动警务终端。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安排资金 142.27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于 2024 年 3 月组织完成了《玉溪市公安局 2024 年移动警务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同时对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了论证，2024 年 4 月报送审计，5 月报送市局党委会审议，6 月开展项目招标采购工作，7 月签订项目合同并开展项目实施，10 月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移动警务服务项目经费 142.27 万元，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租用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终端办案核查车辆次数 1 万次以上，使用终端办案核查人员次数 1 万人次以上，移动警务终端合格率 100.00%，信息数据安全 100.00%，系统终验时间偏差率小于 10.00%，公安移动警务联通率大于 99.00%，核查目标对象及时率大于 95.00%，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核查力度持续加强，群众对警务核查工作满意度大于 95.00%。

七、警犬专项项目

（一）项目名称。

警犬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我省的警犬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关怀和支持下，警犬发展迅速，绝大部分地、县公安机关都先后开展警犬工作，警犬数量大幅度增加，使

用领域不断扩展，为维护我省社会治安稳定，保卫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公办〔1995〕397号《关于调整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通知》的精神，我省的警犬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关怀和支持下，发展迅速，绝大部分地、县公安机关都先后开展警犬工作，警犬数量大幅度增加，使用领域不断扩展，为维护我省社会治安稳定，保卫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主要是保障2024年全年警犬饲养、训练、使用工作以及全市警犬复训工作正常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资金安排85.00万元，主要用于饲养警犬的正常支出和警犬基地维修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公安警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玉溪市红塔区2024年物价的实际情况，制定出警犬日常饲养管理、训练、使用以及警犬培训等工作所需经费明细表，按照饲养警犬实际支付需求据实报销相关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重点完成基地警犬的饲养、训练。警犬发生重大传染病率小于 5.00%，警犬出警任务完成率大于 90.00%。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大于 95.00%。

八、移动智能接处警终端通信服务购买项目经费

（一）项目名称。

移动智能接处警终端通信服务购买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公安部、省厅和市局党委关于加强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要求，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情报指挥体系，同时为各类安保维稳工作打造智慧、精准、高效的科技信息化安保指挥情报实战体系，实现立体化指挥、可视化调度、全景化掌控和精准化服务领导决策的总体目标。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市配发移动智能接处警终端，用于支撑街面接处警力量，圈层站点进行警情指令的接收上传，勤务的报备，音视频的通联等情形，有效促进了民警在巡逻、接处警过程中的执法规范化。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根据需求确定接处警终端数量；二是在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以运行指标和时效指标，服务于“情指行”一体化警务实战模式；三是明确服务维保时长和服务响应时间，确保系统在出现问题时候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资金安排 22.5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一次性付款项目，计划在 2024 年 9 月完成支出计划。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全市配发移动智能接处警终端，智能接处警终端使用 3,000 人次/年，智能接处警终端系统全年正常运行率 100.00%，智能接处警终端故障后服务商处理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接收警情指令 100,000 条以上，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95.00%以上。

九、警务辅助人员被装采购项目经费

（一）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人员被装采购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云南省留置看护队伍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玉溪市政府《玉溪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

法（试行）》及玉溪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公安机关需为警务辅助人员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服装和标识。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3年，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市、区）留置看护编外用人额度上划市级统一管理的通知》，原县（市、区）警务辅助人员全部上划至玉溪市公安局，由留置勤务支队负责管理使用。为进一步强化公安队伍正规化、规范化建设，保障警务辅助人员正常履职，落实好暖警爱警、从优待警各项措施，充分展现玉溪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职业形象，2024年需为上划警务辅助人员配发统一的服装和标识。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用于采购配发县（市、区）上划的警务辅助人员被装，按照每人4,295.00元的配发标准测算，每人配发种类为14种。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项目资金安排81.61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4年3月前，完成项目意向公开，按照预算

下达情况，及时将项目提报市局党委会议研究；2024年6月前，完成采购流程，签订采购合同；2024年7月前，完成被装验收，完成配发工作；2024年8月前，完成资金支付，确保支付进度。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完成留置勤务支队县区2023年警务辅助人员整体划转、新招录警务辅助人员被装购置的计划编报、意向公开、组织采购、检查验收、配发等工作，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支队全体警务辅助人员着装统一、规范，充分展现支队警务辅助人员职业形象。被装采购种类14种，配发对象被装配发率100.00%，被装验收合格率98.00%，被装质保期1年，被装合体率95.00%，采购完成时间小于180天，合同签订后供货、验收、完成配发时间小于60天，警务辅助人员规范着装率100.00%，持续展现玉溪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职业形象，配发对象满意度98.00%以上。